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信办〔2019〕366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各项工作，在确保网络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信息服务质量，发挥信息支撑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打造一流管理水平，提高管理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活动的基本准则和纲领性文件，校内各单位内部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制度、条例和规定均须遵循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出现释义不一致，应以本办法解释为准。

第三条 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积极适应网络化、信息化的社会发展要求，构建以校园网络和互联网为基础、以公共信息平台为支撑、以信息化应用系统和应用服务为内容、以智慧型校园为目的的信息化建设新格局。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的目标是：面向全校师生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应用和服务，建成完整统一、技术先进、覆盖全面、应用深入、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校园信息化生态体系，提升学校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决策方面的信息化水平。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突出

重点、分步实施；整合资源、讲求实效；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全校各单位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及其它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以服务师生员工为主要对象，以促进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为目标而进行的有助于提升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决策效率和水平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基础、硬件基础、信息资源基础和信息化服务项目，不包括校内各单位科研、教学专属专用的软、硬件环境的建设、管理与运维项目，如数据计算、信息处理、样机仿真、设备研制等项目。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实现统一归口管理，形成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承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以下简称网信办）、网络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网信中心）和校内各学院、部、处、直属单位组成的三层管理架构，并设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八条 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组成，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全面领导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学校各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贯彻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重大决策。

第九条 网信办是学校职能部处，同时承担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是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规划、指导、协调、督促学校信息化建设，负责网络安全和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等方面工作，受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并对领导小组负责。网信办的主要职责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政策建议。

（二）负责起草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网络安全策略体系和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负责学校公共信息资源的规划和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和校级共享数据。

（四）负责学校信息化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按年度下发资金计划并督促计划执行。

（五）与校内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领导联系，协调跨单位的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化与业务的不断融合。

（六）组织、协调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论证、立项和验收评估，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七）组织、协调学校网络安全重要活动，监督、指导学校各单位开展网络安全工作，对网络安全违规事件进行查处，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八）协调、落实并督促检查学校网络安全规划、年度工作要点、以及信息化领导小组有关决议的执行。

(九) 负责学校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安全保密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信息安全保密管理体系文件，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管，组织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安全保密检查和资产清查工作等。根据综合审计报告和日常检查情况，组织运行维护机构利用管理和技术手段，对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进行综合安全分析和评估。

(十) 负责校级信息决策系统的规划设计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推进校级信息决策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十一) 履行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职能，负责代表学校聘任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十条 网信中心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技术支持和重要实施部门；是学校信息基础资源和信息系统的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校园网络安全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安全事件处置部门；是学校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校园网、学校信息化支撑资源和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网信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 确保校园网运行的畅通。负责校园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承担校园网主干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校园网的畅通和正常运行。

(二) 负责校园网的管理。制定并实施校园网管理的制度和规定，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的监测和防范，确保校园网的安全运行。

（三）完善校园网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对校园网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四）负责校级数据中心、信息支撑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和日常运维工作，负责校级数据中心、信息支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与培训工作。

（五）负责向学校各单位提供网络安全的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依法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并及时将情况通报学校领导小组。

（六）配合网信办完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制定、执行和监督工作；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网信办组织的项目论证工作或接受网信办委托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论证。

（七）负责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制定运行维护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导基层落实保密管理、开展保密检查、进行安全审计，编制综合审计报告工作等。

第十一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校内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各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咨询和方案论证服务，确保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方案的先进性和科学性。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处、直属单位负责本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规划与建设工作；负责本部门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保密管理监督检查、日常运维和安全审计工作，配合网信办、网信中心完成本部门系统的安全管

理工作。应明确一名部门负责人作为部门信息化主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时指定至少一名信息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信息员）负责信息化工作的推进和执行。针对有涉密科研项目的部门，至少指定一名计算机安全保密管理员和计算机安全保密审计员（不能同一人），负责涉密计算机日常管理和安全审计工作。

（一）部门信息化主管领导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定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依照网信办发布的信息化指导文件申报信息化建设项目，并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执行；根据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有关规定，配合网信办和网信中心落实信息化项目的信息安全工作。

（二）信息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协助部门信息化主管领导推进本部门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配合网信中心完成部门内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和升级维护工作；做好与网信办的联络工作。

（三）计算机安全保密管理员的职责是：负责对本部门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保密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和涉密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四）计算机安全保密审计员的职责是：负责对本部门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使用情况定期开展安全审计工作。

第三章 标准和规范

第十三条 信息化建设遵循统一标准和规范，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业务协同。统一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

于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架构标准、统一开发标准、统一数据交换接口规范等，标准和规范的制定须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系统之间数据交换的高时效性和数据的一致性，数据建设须明确权威数据源，遵循统一数据标准和规范，数据标准和规范的建设遵循唯一性原则和可共享性原则。

第十五条 所有标准和规范均由网信办组织编制并统一审核、发布和管理，涉及校内各业务部门的标准和规范须由相关业务部门编制。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采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采购管理、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制度。

第十七条 校内所有信息支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公共硬件环境均由网信中心负责组织建设；涉及校内单一部门业务的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由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涉及多部门业务的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由网信办明确项目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组织建设。

第十八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项目管理流程，包括立项流程、招标流程、组织实施流程、验收流程、运行管理流程、项目终止流程和项目整改流程等。具体管理办法可参照《信息化项目实施细则》的相关条目。

第十九条 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负责管理学校

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购置的软硬件设备，并配合网信办完成信息化项目的资产验收工作。计划财务处依据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负责信息化建设经费的统一管理，并配合网信办完成信息化项目的财务验收工作。档案馆依据学校关于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信息化项目文档资料的统一归档，并配合网信办完成信息化项目的档案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为加强校内各类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统一管理，避免重复建设，原则上各部门不单独采购服务器和存储设备，不单独建设服务器机房，特殊需求须经网信办审批后方可购买和建设，单独购买的服务器原则上交由网信中心托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特殊硬件需求须经网信办审批后方可购买和建设。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建设的全部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著作权或版权以及其他成果权)，除有特殊约定外，归哈尔滨工业大学所有。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信息化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购置费、软件开发与购置费、网络工程建设费、数字资源建设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信息化建设经费在学校计划财务处监督下使用，接受学校审计处审计，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二十四条 除常规预算、专项投入以外，要积极争取金

融机构、企业投资等外部投入，稳定经费来源，保障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同时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安全保护能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分为设施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三个方面。设施安全是指校园网所有网络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安全；系统安全是指承载校内各类信息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网络安全的具体管理职责及办法可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安全实施细则》相关条目。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信息化系统实行安全责任制，遵循“业务谁主管，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校内各类信息网络和信息化系统的安全必须贯穿学校信息化建设始终，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运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使用信息网络和信息化系统，不得利用信息网络、信息系统侵犯国家、学校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学校校园网络、信息系统从事与学校工作无关的商业活动。

第七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九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纳入学校各单位工作考核范围。各单位须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中明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具体内容；年度工作计划中应针对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做出资金预算，并报网信办汇总，作为学校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的参考依据和该部门申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时的经费来源依据。学校每年对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网信办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